

关于上海博珩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博珩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中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博珩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忠伟；联系电话：1351219621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8日